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府老師 古玲榕

電話：22289111-55118

電子信箱：culingoboell@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30036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30036088_ATTACH1. pdf、
387040000E_1130036088_ATTACH2. pdf、387040000E_1130036088_ATTACH3. pdf、
387040000E_1130036088_ATTACH4. pdf)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發布令及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4月29日府授社少字第1130097301號函及本市行政規則準則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本局學生事務室(含附件)



學務處

收文:113/05/06



1130003859

有附件